

2019.1.3修改版  
臺大管理論叢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發行辦法

78.11.09 院務會議通過  
79.11.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5.07 法規小組修訂  
80.06.12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90.10.11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93.04.14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9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108.02.25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管理學術之理論與實證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工商服務，特發行「臺大管理論叢」期刊(以下簡稱本刊)。

第二條 本刊設發行人，由臺大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刊設立總編輯、副總編輯、領域主編及編輯委員會。

第四條 總編輯由本院院長提名擔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續聘任。總編輯負責本刊發展、編審及發行事宜，綜理本刊所有發展業務。

第五條 副總編輯由總編輯提名並經本院院長同意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與總編輯相同。副總編輯協助總編輯編審及發行相關事宜。

第六條 總編輯得延聘十位以上專業領域教授擔任編輯委員及延聘專業領域教授擔任領域主編，任期為三年並與總編輯相同。領域主編協助發行方針、擬定、稿件之評審或推薦評審人。編輯委員協助本刊推薦評審及論文審查事宜。

第七條 本刊為公開之定期刊物，每年固定發行三期，於4月、8月及12月份發行。必要時得不定期發行特刊。

第八條 本刊總編輯、副總編輯、領域主編每半年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